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、董事与相关人员完 成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8日发布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和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047）：为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文件精神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、部分董监高人员承诺将择机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金额不低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8日各自累计减持金额的10%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股东易淑梅女士的通知，其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易淑梅女士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共212,576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.169%，成交均价32.909元，成交金额6,995,608元。

本次增持后，易淑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2,576股，占公司已发

行总股份的 0.169%。

二、增持目的及进展情况

易淑梅女士已履行完成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所作出的增持承诺。

三、承诺履行完成

截至目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、部分董监高人员已全部履行完成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所作出的增持承诺。

四、其它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3 日